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亿城国际中心 617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永营女士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